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0-0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说明
2010年1月8日有关媒体、网站发表了涉及公司拟与巴菲特合作投资新能摩托车及海南投资游艇业务等传媒报道,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0年1月12日发布《澄清公告》予以澄清。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公司已承诺“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公司不会筹划与巴菲特关于投资新能摩托车事宜进行合作”。在承诺期内,公司董事长不会与巴菲特进行接触。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临2010-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左颖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左颖女士(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左宗申之女)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17.34元/股的均价购入本公司股票34400股,截止目前,左颖女士共计持有34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6%。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左颖女士(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左宗申之女)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称: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愿意将其于2009年11月24日以17.34元/股的均价购入的34400股宗申动力,本金596496元加全部收益赠与上市公司。

董事左颖所持34400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ST皇台 股票代码:000995 编号:2010-0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0月31日-2010年1月15日	2577131	1.4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40384	2.39%	1663253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0384	2.39%	1663253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前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给公司董事会的《减持股份公告》转原件。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0-0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09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总收入	115,978.95	225,602.72	-48.59
营业利润	46,389.08	54,484.55	-14.86
利润总额	46,611.59	55,232.65	-15.61
净利润	34,434.35	40,403.84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8	-35.29
净资产收益率(%)	21.39	28.91	减少7.52个百分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88,145.37	488,981.56	40.73
股东权益	172,694.90	154,713.78	11.62
股本	77,812.91	77,812.91	-
每股净资产(元)	2.22	1.99	11.55

注:1. 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16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发展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1月18日至2010年4月30日,对通过深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200001)、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20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深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深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手续费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深发展银行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发展银行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深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
2. 深发展银行网址:www.sdf.com.cn;
3. 深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4. 长城基金网址:www.cfund.com.cn;
5. 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21,000万元	8,260万元	上升:15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2元	0.1639元	上升:150%-200%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去年同期公司股票、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较大亏损,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股票、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约为3,300万元(去年同期公司股票、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2,795万元)。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同比无较大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09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
1.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0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5日,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信泰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西部公司”)转来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的《0099深中法执字第234号《结案通知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结案通知书》中涉及的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下称“市政公司”)与西部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案件相关情况深信泰丰公司已刊登于2005年年报、2006年中报、2006年年报、2007年中报、2007年年报、2008年中报、2008年年报、2009年中报、2009年2月14日、2009年11月5日的临时公告。
二、《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
因被执行人西部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市政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恢复强制执行。在恢复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西部公司名下的、位于宝安区西乡镇宗地编号为A120-0017、A120-0018、A120-0019、A120-0088、A120-0098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但经过三次公开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流拍。
2009年4月8日,市政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将宗地编号为A120-0088号的土地使用权抵偿西部公司欠款。
2009年9月25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按照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8,049,696.77元抵偿给市政公司。
深圳中院认为,该案执行依据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市政公司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第108条第(四)项的规定,深圳中院作出如下:
深圳中院裁定:2005深中法执字第857号裁定书执行完毕,该案予以结案。
三、经管理人向深信泰丰公司了解,上述诉讼事项初步预计将增加深信泰丰公司2009年度利润约400万元。
四、备查文件:深圳中院《0099深中法执字第234号《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T集琦 公告编号:2010-007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延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素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持股比例41.34%)国有全部股权转让给素美公司,相关公告登载于2006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7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7]1145号《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集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国有股权转让给素美公司。相关公告登载于2007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7-057)。
公司分别于2008年4月10日、2008年11月21日、2009年6月12日三次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同意国有股权转让延期。相关公告登载于2008年4月12日、2008年11月22日、2009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26、2008-081、2009-027)。
201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国资产权[2010]0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0-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更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黄道耀、独立董事李光、独立董事钟敏,李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副总经理曾陈平、独立董事李光、独立董事钟敏,钟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更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总经理魏志云、独立董事钟敏、独立董事焦捷,魏志云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最大股东及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函》。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依法审查是否受理本案。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何法律文件,本案是否被人民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签订《破产重整协议》,成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及债权人;该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的目的是希望通过破产重整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理由是目前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如果重整不成功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16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12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月15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9年12月15日-2010年1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月15日。
2.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0年1月18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0-001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路永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路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路永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且辞职后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公司对路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公告

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接收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函告,获悉:该股东之前因借款纠纷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现已因案件已执行完毕。该股东于1月11日将其持有的原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2,98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青岛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2,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0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正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其他工作繁忙,为不影响公司工作,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吴正德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吴正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正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函告,获悉该公司自2009年7月16日起至2010年1月13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上述减持后,雅戈尔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7月16日-2009年8月31日	6.47-6.54	43	0.14
		2009年11月	7.01-7.40	191	0.60
		2009年12月	7.19-7.54	126	0.40
		2010年1月	7.36-8.22	755	2.38

2.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8.52	158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8.52	1585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二楼2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28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2亿元
注册号:310115001008137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60732389
联系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74251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如成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宁波
李如刚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蒋群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吴幼光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许奇刚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除蒋群先生取得新西兰的居留权外,其他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如成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二楼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马股份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金马股份1,58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比例为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限售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如成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